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王御帆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禎律師
　　曾嘉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亮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成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皓律師
　　朱中和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湞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以民事辯論狀二及言詞所為訴之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。此款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生活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法院因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，起訴聲明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7,840,801元，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承攬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，有起訴狀可考

（見110年度審建字第22號卷第11頁），嗣於111年8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提出民事辯論狀二及以言詞就同一聲明追加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、第179條不當得利之原因事實及作為請求權基礎（見110年度建字第27號卷一第197、200頁），並表明不捨棄原主張承攬法律關係之請求（見110年度建字第27號卷二第130頁），核屬訴之追加，並非變更。且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於上開追加之訴亦得利用，有助於一次解決兩造間之紛爭，符合訴訟經濟，難謂有害於被告之程序保障。是以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應予准許。被告抗辯原告係為訴之變更、不同意變更云云（見同卷第8、224頁），均屬無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